【香港商報訊】深圳首部城市交通白皮書昨日發布，提出將以深港共建國際航運中心、深港機場合作以及高速鐵路、深中通道建設為重點，完善綜合交通樞紐體系，提升對外交通輻射力和影響力。根據區域一體化發展態勢，以深港跨境鐵路、深莞惠城際軌道為支撐，全力推動以深港為核心、港深莞惠都市圈一體化交通體系建設。

此外，根據規劃，深圳還將推進深港客運專線等設施建設，構建以軌道交通為主要方式的跨境客運交通系統。港深西部快軌建成後，將使兩地機場間行程縮短至25分鐘。

業內專家認為，香港可借此重要機遇，發展高端港口航運、機場航空業等，以避免與深穗等重要城市同質競爭。 香港商報記者 姚志東

白皮書：深港合建國際航運中心

專家籲港發展高端物流避競爭

深圳首提「雙核多心」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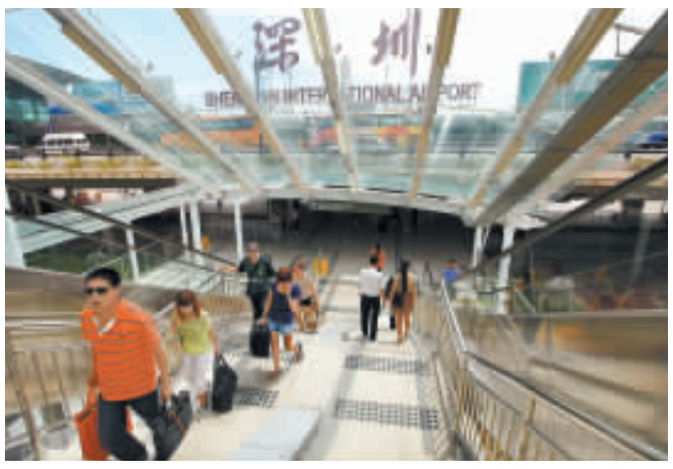
深圳將大力發展軌道交通

記者了解到，深圳在白皮書中首次在都市圈背景下制定交通發展戰略與政策，研判未來港深莞惠都市圈交通融合發展的態勢和對深圳城市交通系統帶來的影響，提出「雙核多心」（以深港爲雙心）的港深莞惠大都市交通圈結構，並以此爲基礎提出建設樞紐城市、推動區域一體化等發展策略，明確了樞紐、軌道、道路等重大戰略交通基礎設施在都市圈背景下的功能和布局要求。

根據區域一體化發展態勢，以深港跨境鐵路、深莞惠城際軌道爲支撐，全力推動以深港爲核心、港深莞惠都市圈一體化交通體系建設。從設施完善和政策優化兩個方面推進深港跨界交通發展，強化深港在都市圈中的核心地位，重點協調推進城際軌道和都市圈快線的規劃建設，支撐和引導都市圈發展軸線的形成。

強化世界級航運地位

白皮書指出，深圳將與香港港口合作，共同建設輻射全球的國際航運中心，強化世界級航運樞紐地位，將深圳港建設成爲以集裝箱運輸爲主體、客貨兼顧、內外貿結合、可持續發展的現代化港口。拓展國際班輪航線，強化深圳港在國際航運網絡中的樞紐節點作用；按照效益優先、集約發展、港城協調發展的原則，完善港口基礎設施和集疏運體系，拓展服務功能，加快港口轉型升級，實現由大港向強港轉變。

記者了解到，與以往不同的是，在推動深港共建國際航運中心合作目標下，白皮書強調加強兩地港口金融、保險等高端服務業合作，推動前海合作區內港口相關產業的機制創新和政策創新。拓展國際新興市場班輪航線。進一步鞏固歐美傳統市場，大力開拓澳洲、南美、非洲等新興市場，提高航線頻密程度，形成覆蓋世界主要航區的全球性航運網絡體系。積極推進蛇口、赤灣港區散雜貨功能向周邊港口轉移；加快建設蛇口太子灣國際郵輪母港，推動大小梅沙、南澳、西涌等旅遊客運碼頭的規劃建設。

此外，還將促進港城協調發展。集約化使用港口相關用地，預留未來轉型發展彈性；降低道路疏港比例，有效分離疏港交通和城市交通；有效控制和減少港口裝卸運輸生產對空氣、水域等生態環境的污染。

與港關聯項目規劃

-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及機場、前海鐵路口岸
- 廣深港客運專線深港段及沿線鐵路口岸
- 深圳跨界道路建設
- 蓮塘、香園圍口岸
- 蛇口碼頭客運口岸設施，南澳、西涌水運口岸
- 推廣自助通關及貨、車電子驗放
- 兩地開展跨界交通聯合調查
- 建立跨界客貨運信息系統和跨界旅運信息平台
- 實施深港電子車資付費卡互通互用
- 開通跨界直升機服務，完善跨界學童通關

空管協作 提升運力

深圳與香港空管協作機制將逐步完善

白皮書提出，深圳機場通過與香港機場合作，共同打造服務深港都市區，集本地集散功能、門戶樞紐功能和國際中轉功能爲一體的區域性航空樞紐。按照優勢互補、協同發展的原則，深化與香港機場合作，拓展機場發展空間和服務功能，共同提升輻射力和競爭力；完善機場基礎設施和集疏運體系，強化區域綜合交通樞紐功能；以臨空經濟推進機場核心區、機場周邊地區和大空港地區產業布局和經濟發展。

加快推進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前期工作，建立深港機場間快速交通聯繫，縮短深港機場時空距離；完善深圳與香港空管協作機制，推動空域規劃調整，共同提升區域航空運輸能力；利用香港機場和深圳機場在國際和國內航線資源上的各自優勢，推動客運中轉、貨運集散、商業運營等方面深化合作，共同提升服務水平。拓展國內外航線網絡。大力發展國際航線，進一步完善國內航線網絡，建設航空快件集散中心。

白皮書還強調大力發展臨空經濟，推動區港聯動發展。扶持和發展現代服務業、臨空高端製造業、高端生產型服務業三大主導產業體系，充分發揮機場對周邊地區發展的帶動作用，打造大空港區域經濟中心。推進機場管理體制改革。借鑒香港等地經驗，制定機場管理體制改革方案，推進機場用地、建設、運營、管理模式改革。

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副主任于寶明在接受本報採訪時表示，深港機場合作首先要縮短時空距離，今後兩個機場在水上路程時間將在1小時左右，而陸上機場輕軌最快僅25分鐘車程。

專家籲港機場建高鐵

記者了解到，在建立開放交通方面，除進一步強化機場與港口的競爭力和樞紐地位，到2015年深圳鐵路交通圈3小時將可到達長沙、廈門等地，5小時將可到達武漢、福州等地，8小時將可到達長三角地區、12小時將可到達京津地區。此外，深港都會核心區軌道交通30分鐘可達，虎門、松山湖、惠陽等莞惠重要節點與深圳中心區交通1小時可達。

中山大學港澳珠三角研究所教授鄭天祥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香港目前規劃的高鐵建設將必須通過深圳與內地連接，香港的高鐵站將建到西九龍，這可以通到香港市區。但這遠遠不夠，香港機場也需要建高鐵與內地連網，因爲聯網後將可以把長江以南的客貨源吸引到香港，而超過1000公里的距離的客貨源，也只有高鐵才能實現快速運輸。如果香港機場只以輕軌連接深圳及內地的話，通過高鐵與輕軌轉換比較麻煩，所以就只能吸引及帶來珠三角客源。港深機場對於建輕軌或高鐵要有一個更科學的選擇定位。

港宜發展航運高端服務業

鄭天祥表示，香港在航運港口業的國際分工中，始終沒有進入高端航運服務市場，到現在還只是做倉儲、運輸等低端產業鏈。儘管製造業貨源大部分在內地，但香港航運業目前還不錯，其原因是香港港口的國際航線比較多。隨著深圳、廣州等地港口的航線增多，香港的這種優勢也會逐漸喪失，並會與深穗等地形成同質競爭。

「深港合作航運港口業的話，就要做金融、註冊登記等高端市場，而香港更具備這個條件。」鄭天祥說，香港在法律體系上採用的是海洋法系，適合全球主要法體。其次香港有人才優勢。但目前的香港業界不僅缺少膽量，還缺少必要的航運大學、研究所等。此外，香港目前還沒有航運交易所，這對高端市場中的船隻交易、運費、定價等市場極大缺失。如果香港依靠內地這個全球最大的製造業基地、造船業基地，發展航運港口高端服務業將順理成章。

在航空業方面，鄭天祥則建議香港繼續拓展國際航線，吸引優質高端客源。因爲香港機場不僅受到空間限制，還要考慮與廣州的競爭關係，否則只能吸引東莞一半的客源。

深圳口岸推廣自助式通關

電子車資付費卡促互通

白皮書稱，將建立規模充足、布局合理、高效銜接的深港跨界交通系統，提供更快速和更方便的跨界交通服務，促進深港兩地融合發展，提升深港整體競爭力。

在完善深港跨界軌道和口岸布局方面，深圳西部將加快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及機場、前海鐵路口岸規劃建設，中部加快廣深港客運專線深港段及沿線鐵路口岸規劃建設，與既有的中部福田口岸（連接深圳地鐵4號線與香港東鐵落馬洲支線）、東部羅湖口岸（連接深圳地鐵1號線與香港東鐵）共同形成西、中、東三個方向的跨界軌道通道格局。此外，深圳還將完善水運口岸設施和管理，加快東部地區南澳、西涌水運口岸規劃建設；增加深港水運口岸的合作，推進水路客貨運交通發展。

優化口岸集疏運系統，發展口岸複合型樞紐。客運口岸集疏運方式以軌道交通爲主，以地面公交爲輔，適度控制小汽車交通；貨運口岸鼓勵多式聯運發展。內地放開香港私家車到內地自駕遊，對此，深圳交運委副主任于寶明表示，這部分車輛因爲數量少，不會對深圳等地產生影響。

白皮書提出，將爭取更靈活的跨界政策，探索更高效的通關模式。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創新口岸查驗方式，簡化通關查驗程序，推廣自助式通關，逐步實施貨物「單一窗口」通關和車輛「一站式」電子驗放，提高通關便捷程度。

同時，推動開展深港跨界交通聯合調查，共享交通調查成果；建立跨界客貨運交通信息發布系統和跨界旅運交通信息公用平台；探討與香港建立信息共享、監管結果互認機制；推動深港兩地電子車資付費卡的互通互用。

豐富和完善深港跨界交通服務。加快推動跨界直升機服務開通，爲旅遊人士及商務旅客提供更爲便捷的交通模式；爲跨境學童提供更便利、更安全的通關服務。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BILLY BOOZER

現特通告：[illegible] 1851 室，現向[illegible]320 號建[illegible] 20-23 號舖地下 Billy Boozer 的酒牌續期，[illegible]

日期：2012年5月9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ILLY BOOZE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oon Ching Lok of Room 1851, 18/F Chak Yuen House, Chak Yuen South Estate,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illy Boozer at Shop Nos.20-23, G/F, Franki Centre, 320 Junction Road,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F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9 May 2012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Karena Bar

現特通告：[illegible] 703 室，現向[illegible] 184 號 [illegible] WAVE 12 樓 Karena Bar 的酒牌續期，[illegible]

日期：2012年5月9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Karena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illegible] Anthony of Rm 703, 7/F, Blk 1, Yu Man House, Yu Chui Court, Shati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arena Bar at 12 F, THE WAVE, 184 Natha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F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9 May 2012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啟事

樂陶陶飯店

現特通告：[illegible] 125 號地下 C、D 及 E 舖[illegible] 12 號地下 C、D 及 E 舖[illegible]

日期：2012年5月9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Happy Fish Bistr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ok Kit Yee of Shop C, D & E, G/F, Wu Sha Street, Tai Hang,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Happy Fish Bistro at Shop C, D & E, G/F, Wu Sha Street, Tai Hang, Hong Kong to Ng Lo Keung at Shop C, D & E, G/F, Wu Sha Street, Tai Hang,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and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F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9 May 2012

申請酒牌啓事

PISS BAR II

現特通告：溫雁玲其地址為新界大埔新興花園康誠閣18樓C室現向酒牌局申領位於九龍通菜街214號地下及閣樓PISS BAR II的酒牌，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啓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2年5月9日

FCMC 8600/2011

[illegible]

股票代碼：600614 900907 股票簡稱：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編號：臨2012-008

上海鼎立科技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公司大股東股權質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2年5月8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東鼎立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4,638,010股，占總股本36.07%)通知，其原質押給東莞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9,540,000股股份（其中無限售條件流通股30,705,310股，有限售條件流通股8,834,690股），于2012年5月7日到期自然解除質押，并與當日繼續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39,500,000股質押給東莞信托有限公司，質押登記日爲2012年5月7日，并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了質押登記手續。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